南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南县人民检察院是本县的法律监督机关，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。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

1、对于叛国、分裂国家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、法律、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，行使检察权。 2、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，进行侦查。 3、对于公安机关、本院侦查部门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逮捕、起诉或者不起诉。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。 4、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，支持公诉；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、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。 5、对于监狱、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。 6、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，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、裁定，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依法提请抗诉。 7、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。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、裁定，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依法提请抗诉。

全院现有在职人员63人，离退休人员34人。总编制为68个，其中政法专项编制68个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内设反贪污贿赂局、反渎职侵权局、控告申诉检察科、侦查监督科、公诉科、监所检察科、民事行政检察科等15个职能科室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南县人民检察院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，因此，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检察院局本级。

三、部门收支说明

2018年南县人民检察院财权已划归省管，绝大部分经费不列入同级预算，由县本级上解支出保障。

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6.36万元，支出176.36万元为退休人员退休费和独生子女奖励金。